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陶学军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叶鹏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陈侠女士为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任命陶学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叶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侠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，公司拟新设立独立董事制度，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，董事会成员从原来的 5 名增加至 7 名，其中，非独立董事从原来的 5 名调整至 4 名，新增独立董事 3 名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陶学军先生，男，1972年12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专科学历。1994年至1999年任武汉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员，2000年至2007年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，2008年至2009年任武汉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，2010年至2023年7月任武汉精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，2023年8月至今任湖北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叶鹏先生，男，1979年2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7年至2011年5月任湖北省团校专任教师/主任助理，2014年7月至今任湖北大学专任教师。

陈侠女士，女，1985年6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法律硕士。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任董必武法律研究所职员，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实习，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任湖北乾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，2020年6月至今任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党委委员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5日